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內幕消息 潛在出售三家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由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發出。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在與一名有意向買方就出售本公司之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100%股權（「潛在出售」）進行磋商。目標附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總裝機規模為196MW之三個風電項目之開發、建設及運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53,408,000元。潛在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預期約為人民幣4億元至4.5億元之間。

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當中，尚未訂立任何正式交易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潛在出售一旦落實，將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